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研究員 何京嬌
電話：03-3322101#6963
電子信箱：100443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智創字第1140271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0460000A_1140271010_ATTACH1.pdf、
380460000A_1140271010_ATTACH2.jpg)

主旨：邀請貴校參加「為桃園做研究」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
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，請踴躍報名並廣為宣傳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為桃園做研究」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
及研究實作獎勵計畫、本府114年（下同）7月23日桃智創
字第11400058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前揭競賽徵件至10月20日止，為鼓勵大專院校學子儘早報
名，推出早鳥報名限定活動，即日起至10月3日止，完成報
名程序並繳交完整資料，前100組即可獲得100元超商電子
禮券。
- 三、前揭計畫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提案組別：本府每年依政策及城市發展需求，公告提案
領域及研究主題，並區分「創新點子組」與「研究實作
組」評選。
 - (二)提案領域：「科技與生活」、「經濟與就業」、「環保

與永續」、「警消與公安」、「道路與交通」、「觀光與文化」、「教育與體育」、「社福與醫療」、「都市規劃與發展」及「其他」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、創新點子組

- (1)創新金點子獎(5名)：獎勵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創新銀點子獎(5名)：獎勵金2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創意點子獎(數名)：入圍初審，複審未獲獎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2、研究實作組：累計獎勵金12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
- (1)金質研究獎(10名)：優勝者依評選小組意見修正後，頒發第一筆獎勵金4萬元；於機關指定時間內，完成研究實作成果，並符合相關規定條件者，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8萬元，未完成者，不頒發第二筆獎勵金。
- (2)潛力研究獎(數名)：入圍初審，複審未獲獎者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四)活動官網：<https://researchty.nat.gov.tw>。

(五)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jrazYD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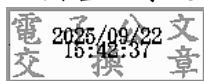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活動簡章與報名文件：<https://reurl.cc/QamrDZ>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執行單位：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2265-0058，聯絡信箱：doresearch.ty@gmail.com；或工作小組官方LINE：<https://lin.ee/kvx9516N>詢問。

五、檢附旨揭獎勵計畫及早鳥報名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